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(2)经济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106.htm

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熟悉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销售货物所得、提供劳务所得、转让财产所得、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。注意

：1、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、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，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立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3、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4、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：(1).销售货物所得，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。(2).提供劳务所得，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。(3).转让财产所得。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。 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。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。(4).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，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。(5).利息所得、租金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，或者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。(6).其他所得，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